

股票代碼：8410

SENTIEN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事項	5
捌、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5
五、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19
六、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1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5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董事選舉辦法	34
三、公司章程	36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40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 十、其他事項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10 頁)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 經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

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2,300,000 元整。員工酬勞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358,000 元整。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14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9~20 頁)

第五案：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1~23 頁)

第六案：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經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8,542,720 元，每股新台幣 1.6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 10 頁)、附件三及四。(本手冊第 12 ~ 18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4 頁)
2. 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本手冊第 25 頁)。
2. 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九。(本手冊第 26 頁)
3.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法人董事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樟山	詠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展隆	侑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方惠玲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玲玲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視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育成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19,650	100	1,169,699	100
營業毛利	391,016	35	463,989	40
營業費用	230,886	21	244,166	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146)	(1)	122,533	10
稅前淨利	146,984	13	342,356	29
所得稅費用	27,199	2	66,323	5
本期淨利	119,785	11	276,033	24
其他綜合(損)益	290	-	388	-
綜合損益總額	120,075	11	276,421	24

114 年度因地緣政治、關稅貿易問題，本公司商業產品的銷售較 113 年明顯減少，工業產品則因筆電記憶體缺貨及漲價影響，各品牌的拉貨動能不足，難以填補此缺口，使本公司整體銷售額較 113 年下滑 4%；又因能源成本及設備折舊等工費增加，使毛利率較 113 年減少 5%，再加上美金貶值使業外匯兌損失較 113 年大幅增加，淨利率較 113 年減少 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2,055	211,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5,669)	(135,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22,584)	(134,334)
匯率影響數	53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855	(58,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27	8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82	28,027

分析：

- (1)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略微增加：兩期差異不大。
- (2) 114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較 113 年減少所致。

(3) 114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之短期借款較 113 年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5
權益報酬率(%)		6.43	15.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76	60.07
	稅前純益	40.17	93.56
純益率(%)		10.69	23.59
每股盈餘(元)		3.27	7.54

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 114 年因營業規模減少及製造工費增加使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4 年美金貶值使業外之匯兌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全球產業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區域化、地緣戰爭與關稅波動影響。此外，AI 需求帶動 HD 與 SSD 記憶體短缺，導致筆記型電腦(NB)及電子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端對於產品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功能材料的需求顯著提升。

本公司致力於主導 IMR 薄膜技術升級與新功能材料開發，聚焦於提升產品價值與製程穩定性，鞏固全球 IMR 薄膜領先供應商地位。因應品牌客人的需求，本公司成功將已量產的 IMR 薄膜由單純外觀裝飾，提升至具備功能性與特殊性的設計，展現跨領域材料整合能力，持續創造產品價值。

回顧 114 度，公司於 IMR 領域建立深厚技術壁壘，研發實績如下：

- 穩固筆記型電腦 (NB) 市場領先地位：在產業波動中，持續維持 NB IMR 之量產市佔率與技術領先。
- 跨產業應用佈局：成功將技術延伸至掃地機器人、除溼機等家電產品，並達成汽車內飾件少量生產，為專業 IMD 薄膜的多角化布局奠定基礎。
- 技術整合突破：除抗菌抗病毒薄膜外，成功開發出「霧亮質感整合」與「少量壓紋紋路設計」，並完成多項新材料之量產導入。
- 車用市場進入門檻：汽車內飾 INS 系列產品已完成初步開發與客戶驗證，並有少量出貨實績，強化本公司進入車用供應鏈的競爭門檻。

115 年度研發主軸與核心專案，將由 NB 產品延伸至全方位功能整合薄膜，聚焦開發高技術門檻與高附加價值之功能型 IMR/IML 及 INS 三大類薄膜，解決製程痛點並提升滲透率。

新開發項目包含

1. 抗指紋 IMR 功能薄膜

本年度核心專案。透過優化材料與硬化層結構，顯著提升抗指紋效果與耐磨性能，同時兼顧細緻印刷質感，強化本公司在高端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力。

2. 金屬機殼轉印 IMR 薄膜

因應商用與電競 NB 由塑膠外殼轉向金屬機殼之趨勢，研發金屬專用漾印薄膜。重點攻克金屬表面附著力、耐磨性、耐候性與高延伸設計，將 IMR 應用由塑膠件擴展至金屬結構件，拓展新市場契機。

3. 深包覆高延展薄膜材料

隨產品設計走向大角度與一體成型化，本公司強化高延展硬化材料與油墨開發，有效解決高角度包覆產生的裂紋、破墨與殘膠問題，提升成型穩定性與外觀一致性。

4. 易斷墨薄膜開發

針對 IMR 製程中關鍵的易斷墨特性，進行油墨配方優化與樹脂表面張力調整。此專案旨在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與風險，為未來高階功能薄膜量產建立穩固生產基礎。

5. 車用 INS 功能薄膜開發

在去年驗證通過的基礎上，本年度將強化 INS 薄膜之耐候、耐 UV、耐高溫高濕及觸感穩定性，並整合透光與視窗設計能力，加速車用產品成為公司繼 NB 之後的第二成長曲線。

透過 115 年的研發布局，本公司正由單一 NB-IMR 供應商，轉型為功能整合型高階裝飾薄膜領導廠。藉由抗指紋、深包覆、金屬轉印與車用高規應用等技術，構築明確的技術壁壘，穩定市場領導地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人才資本與數位素養培力
2. 深化智慧製造與全面品質管理
3. 加速產品精準創新與價值延伸
4. 優化營運效率與價值鏈成本控管
5. 深耕全球佈局與提升品牌溢價力
6. 鞏固財務韌性與動態風險防範
7. 落實淨零轉型與深耕 ESG 責任
8. 提升治理透明度與誠信經營文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IPC 邁向主流，驅動筆電換機高峰 隨著邊緣 AI 技術成熟，115 年全球 AIPC 滲透率預計突破 50%，市場已由「技術導入」進入「全面普及」階段。本公司緊隨品牌客戶研發腳步，鎖定搭載高階 NPU 與個人化小型語言模型 (SLMs) 的新世代筆電需求。受惠於企業端對隱私運算與 AI 協作工具的剛性換機需求，NB 產品雖然在近期有記憶體短缺導致銷售情況不明的風暴，但是中長期來看，筆記型電腦還是保有出貨成長的契機。我們將持續強化與國際大廠的技術整合，將各項新產品優先應用到新一代的 AI NB 上，確保在筆電市場的領先優勢。

智慧移動與 AI 家電雙引擎帶動非 NB 成長，本公司持續深化非 NB 產業佈局，雖然目前市場規模尚無法同筆記型電腦產業是全面導入的情況，但在本公司長期耕耘之下，客戶端也逐漸接受該項製程的優點，並逐步發展成為穩定成長的一股動力。在汽車領域，隨軟體定義車輛 (SDV) 趨勢，汽車的智慧座艙與車載電子模組，迫切需要與內飾件進行高度整合，來呈現最好的產品效果，這也是本公司一個良好的發展機會。在家電方面，則與品牌客戶共同推廣具備主動感測功能的 AI 智能家電 (如掃拖機器人、清淨機等)，對準全球智慧家居與節能商機。預期隨智慧移動與健康宅需求的爆發，非 NB 業務有機會成為本公司穩定營收增長的另一項產品。

研發賦能與多元新興領域之開拓 面對 AI 應用落地的關鍵年，本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並將技術觸角延伸至智慧製造等高毛利領域。透過導入兼顧產品質感與環保的薄膜製程，逐步來實現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始終堅持「創新、品質、服務」之理念，在 115 年多變的競爭環境中，透過深耕核心技術與落實 ESG 綠色設計，與客戶攜手共創永續發展的新契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優化綠色生產製程與推動低碳材料應用

面對 115 年全球供應鏈對低碳產品的轉型需求，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重點推廣免噴塗環保工法，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取代傳統噴漆處理，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排放並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協助品牌客戶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達成減碳目標。此外，本公司亦深耕回收再生材料 (PCR/PIR) 的研發應用，逐步提高回收塑料與印刷薄膜的整合比例。雖現階段受限於材料特性與技術，尚無法完全達成零排放，但我們仍透過循環經濟模式，在產品生命週期中極大化資源利用率，朝向環境友善目標穩健邁進。

強化碳盤查機制與數據驅動管理

115 年本公司已將碳管理重點由單純的數據收集提升至精準化監測。透過優化內部碳盤查系統，我們能更準確地量化核心產品線的碳足跡，並持續通過國際第三方機構驗證，確保數據的透明度與準確性。本公司以此數據作為經營指標，找出減碳瓶頸點並落實改善措施，以因應國際碳法規之規範。同時，身為台灣氣候聯盟 (TCP) 成員，本公司積極與產業界交流減碳經驗，在維持財務穩健與生產韌性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單位產出的碳排強度，落實企業對永續經營的長期承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深耕高階薄膜技術，拓展全方位產品應用

本公司立足於深厚的薄膜印刷核心技術，115 年將全面轉向「高功能性」與「極致美學」的深度結合。研發重點將鎖定開發更具差異化的薄膜材料，如指紋優化、自修復塗層及特殊觸感表面處理，以滿足 AI PC、智慧座艙及智慧家電等對產品耐用度與質感的高度要求。我們將透過持續的材料科學突破，優化產品的物理特性與環境適應性，協助客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提升產品辨識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各產業關鍵外觀與防護組件的市場份額。

整合一站式研發平台，深化跨產業策略合作

為鞏固產業領先地位，本公司已建立從「前端材料開發、中端工藝設計到後端智慧製造」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115 年，我們不僅是零組件供應商，更致力於成為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提供從產品概念定義到量產轉化的全面解決方案。面對快速變動的全球市場，本公司將擴大與筆記本電腦、車用電子及智能家居領域標竿企業的跨產業合作。透過共同開發與技術整合，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將核心印刷技術成功轉化為多元化的成長動能，打造具備全球競爭力的跨領域服務生態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全球政經格局進入區域化與數位轉型的深度整合期。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及各國碳足跡限制，使得全球供應鏈面臨前所未有的合規挑戰。儘管外部環境充滿變數，本公司仍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密切追蹤國際經貿局勢與法規變化。我們深知，企業的穩健發展不再僅取決於產能規模，更在於對風險的精準評估與應對。未來一年，我們將核心策略定錨於強化經營韌性，持續優化資產配置，並透過精實管理確保企業在複雜的總體環境中，依然能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與穩定的獲利動能。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的升級與現有生產基地的效能最大化。我們所推廣的 IMR（模內裝飾）製程，憑藉其高度自動化與模組化設計，在快速變動的市場中展現了極強的競爭優勢。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生產線的智慧化水平，透過導入更先進的自動化檢測系統與製程參數優化，確保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將持續強化與全球機構廠客戶的緊密聯繫，提供更即時、專業的技術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在面對終端需求變化時，能具備更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反應力。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提升，各國環保法規日益嚴苛，綠色生產已從企業責任轉化為核心競爭門檻。本公司積極響應減碳趨勢，持續投入環保材料與低能耗技術的研發應用。我們計畫導入高效率節能設備，並透過製程優化來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廢棄物排放。同時，本公司正積極開發與測試更環保的原材料，旨在降低產品的單位碳足跡，以符合品牌商對綠色供應鏈的高標要求。我們將環保技術視為價值創造的來源，力爭在符合國際減碳標準的同時，亦能降低長期營運成本，實現環境與經濟效益的雙贏。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臺灣碳費制度在內的最新規範，確保公司所有經營活動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積極履行企業環境責任。我們將加強與供應鏈上下游的協作，共同建構透明且永續的供應鏈體系，確保在全球綠色經濟浪潮中不缺席。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 IMR 技術為核心，深耕技術領域並加速轉型步伐。透過提升綠色競爭力與自動化生產水平，我們有信心能化挑戰為機遇，為股東創造更長遠且永續的價值，展現企業在變局中的卓越生命力。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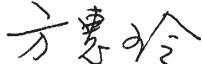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具客製化特性，鑒於相關技術迅速變遷，若產品效益無法持續符合市場需求，可能導致銷售量產生大幅波動，進而增加存貨產生呆滯並致使其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啓 達

會 計 師：

陳 永 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82	1	28,027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1,455	35	796,07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24	-	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55,556	21	523,92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119	-	11,719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4,080	6	125,840	5
1410 預付款項	8,606	-	8,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02	-	5,450	-
流動資產合計	1,406,324	63	1,499,435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801,538	36	787,37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453	-	4,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371	1	26,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8	-	5,5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1	-	2,2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0	-	3,4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3,991	37	830,182	36
資產總計	\$ 2,250,315	100	2,329,6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2151		215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57		225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24,985	10	302,706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506	6	140,082	6
負債總計	356,491	16	442,788	19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總計	1,893,824	84	1,886,82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0,315	100	2,329,61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及(十六))	\$ 1,119,650	100	1,169,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七)、九及十二)	728,634	65	705,710	60
5900 營業毛利	391,016	35	463,989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521	11	131,192	11
6200 管理費用	56,246	5	57,7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19	5	55,230	5
	230,886	21	244,166	21
6900 營業淨利	160,130	14	219,82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33)	(4)	86,80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3,474)	-	(4,501)	-
7100 利息收入	30,261	3	40,227	3
	(13,146)	(1)	122,533	10
7900 稅前淨利	146,984	13	342,356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199	2	66,323	5
8200 本期淨利	119,785	11	276,03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	-	485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3	-	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	-	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75	11	276,421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7.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4		7.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72,181	808,164	1,670,678
本期淨利	-	-	-	276,033	276,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	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421	276,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1	(19,6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473)	(91,47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91,822	973,471	1,855,626
本期淨利	-	-	-	119,785	119,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075	120,0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42	(27,6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767)	(109,76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219,464	956,137	1,865,9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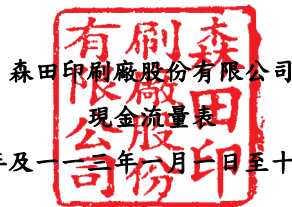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984	342,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080	91,328
攤銷費用	2,245	1,540
利息費用	3,474	4,501
利息收入	(30,260)	(40,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4)	(49)
退款負債提列(迴轉)數	(310)	48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948)	(27,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597	2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3	1,2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781	(60,8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58	(2,878)
存貨減少	1,760	9,062
預付款項增加	(558)	(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6,623	(54,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0,900)	(61,799)
應付帳款減少	(22,626)	(8,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66)	2,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	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66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5,472)	(67,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1,151	(122,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732	249,822
收取之利息	30,851	40,048
支付之利息	(3,488)	(4,534)
支付之所得稅	(42,040)	(73,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055	211,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995)	(343,75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429	283,6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48	1,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34)	(74,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7)	(3,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69)	(135,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613	279,732
短期借款減少	(165,300)	(320,573)
償還長期借款	(5,71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9)
租賃本金償還	(1,412)	(1,461)
發放現金股利	(109,767)	(91,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84)	(134,3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5	(58,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27	8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82	28,0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 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3)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4.29%~98.57%之間，總平均為 97.52%，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6.19%~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8.14%，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6.67%~100.00%之間，總平均為 98.85%，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 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外部董事及內部董事(具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而有不同。外部董事每月定額給薪，並每年定額發放獎金；內部董事雖可依章程第 26 條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新台幣 50 萬元發放董事酬勞，但自開始發放至今均以每月(5 仟元~8 仟元)× 在職月數發放。
- (2). 所有董事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均按開會類別定額給付。
- (3). 如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其退離職金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給付。如屬外部董事則無退離職金。
- (4). 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發放。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本俸、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專業加給、生活津貼等；變動薪資則包括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辛勞獎金、績效獎金等，發放之評估標準如下：

A. 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參酌同業水準，發給本俸 2~15 個月，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B. 員工酬勞：發放總額以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獲利狀況，依下列公式推算發放總額：

$$\text{經理人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A)} = \text{當年全體員工酬勞總額} \times B\%$$

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3% 發放員工酬勞

B% 係由董事長、總經理於 25%~45% 範圍內決定之。

經理人個人員工酬勞考量公司獲利、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等，於每年八月發放。

C. 辛勞獎金：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勉員工辛勞，當年度若因獲利狀況不佳，致無法發放員工酬勞時，公司將視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D. 績效獎金：於營收明顯成長時，公司得視營運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 (5). 114 年因美金貶值及製造工費增加使毛利率、營益率較 113 年減少 5%，純益率大幅減少，因此發放給董事及總經理之獎酬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上述獎酬佔 114 年稅後損益比率為 8.96%，較 113 年佔稅後損益 4.09% 增加，主因稅後損益大幅減少所致。114 年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及 ESG 之趨勢，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與目標之推動。

- (6).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視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永續指標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階層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互相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連結人力資源等薪資報酬政策，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因此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上述相關獎金發放金額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狀況與薪資報酬合理性等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管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怡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樟山	2,959	0	77	0	96	0	28	0	2.64	0	0	0	0	0	0	0	2.64	0	0
董事	紹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展隆	0	0	0	0	96	0	28	0	0.10	0	2,331	0	59	0	485	0	2.50	0	0
董事	陳俊雄	0	0	0	0	96	0	28	0	0.10	0	2,660	0	92	0	450	0	2.78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32	0	0	0	0	0	49	0	0.32	0	0	0	0	0	0	0	0.32	0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272	0	0	0	0	0	49	0	0.26	0	0	0	0	0	0	0	0.26	0	0
獨立董事	陳家彬	224	0	0	0	0	0	49	0	0.23	0	0	0	0	0	0	0	0.23	0	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224	0	0	0	0	0	46	0	0.23	0	0	0	0	0	0	0	0.23	0	0
合計		4,011	0	77	0	288	0	277	0	3.88	0	4,991	0	151	0	935	0	8.96	0	0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6,061,505
加:114年稅後淨利(損)	119,784,760
114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660
可供分配盈餘	956,136,925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07,54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1.6元)	(58,542,72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885,586,663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說明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指非經理人）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調整。
第廿九條：按原條文增列「 <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	第廿九條：略。	增列修訂日期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4,112,400 股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 董事長 詠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 董事長 詠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4,112,400 股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森展企業社負責人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 總經理 侑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紹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陳俊雄	85,960 股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新亞建設(股)公司 組長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 協理	不適用
董事	方惠玲	2,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1.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股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1.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長	1.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3.中華民國商務使裁協會 仲裁人 4.台灣法曹協會 監事 5.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視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0,000 股	美國肯塔基大學財務學博士	1.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與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2.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教授	否
獨立董事	陳育成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1.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系主任兼所長 2.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系主任兼所長 3.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系主任兼所長 4.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監事	1.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2.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及階段性發展願景需求，遴選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2010 製版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1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1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9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指非經理人)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 115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12.6.27	3 年	100,960	0.28	85,960	0.23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12.6.27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12.6.2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12.6.27	3 年	10,000	0.03	1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12.6.27	3 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8,310,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

